

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状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中山网传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网”）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54,400.00 元的价格出售转让给中山日报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山网的股权，中山日报社将持有中山网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以 1125.4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将其在中山网拥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

中山日报社，中山日报社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中山日报社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公司：中山日报社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按协议签署日计算，一年时间内全部付清。第一期，2022年10月9日前支付30%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30%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2023年9月25日前支付剩余的40%股权转让价款。

二、出售资产后规避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中山网遵守中山日报社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条款。

（二）除开展互联网技术开发与运维、新媒体代运营和涉密经营性业务这三项外，标的公司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经营性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活动服务、视频服务等）。

（三）对于标的公司开展的涉及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活动服务、视频服务等），公司全权负责并实施全面、独立、充分的经营管理权限。

（四）标的公司保留互联网新闻信息及广告发布的职能，向公司提供网络资源作为广告刊登媒体，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特殊情况。

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